**横向课题合同登记、增值税免税流程及相关奖励**

所有技术合同均可进行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可办理免税证明。

**1、签合同**

科技部标准合同（大额合同必用）；完整性（附件材料）

**2、技术合同登记及免税证明**

（1）登录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http://ywgl.jxstc.gov.cn）,点击“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技术合同登记申请”--“新增项目申请”---“卖方申请”，填写买方信息、合同信息、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和附件清单。

\* “是否需要免税证明”：若需免税，则一定要勾选“是”。

\* 附件上传合同扫描件及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核算清单（财务处签字、盖章）扫描件

\* 上传的“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核算清单”与填写的“技术合同收入成本明细”必须保持一致。

（2）提交，等待一级级审核，若退回则按要求修改。

（3）免税成功，下载免税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均加盖有审核部门公章）

3、**开技术合同专用发票**

将合同、免税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交于 财务处程颖 开免税发票。

**4、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后，可申请两种奖励：**

（1）根据《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与省内单位签订的所有类型合同（作价投资且未变现的合同除外）的技术交易，凡在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平台上签约并完成资金交易，均可申请奖励。可随时申请。

转让方奖励 = 实际技术交易额 \* 1.5%

实际技术交易额 = 技术合同成交额 - 非技术性费用（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

（2） 根据《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与南昌市内单位进行转移转化的合同均可申请奖励。

1）合同登记下一年度特定时间申请事后补助。

奖励 = 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 \* 2%

2）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所有类型技术合同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

a）、在2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按照3‰ 给予补助。

b）、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3万元补助，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 补助。

c）、在5000万元-1亿元（含）的，对其中的5000万元给予11万元补助，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 补助。

d）、在1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1亿元给予16万元补助，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5‰补助。

附件：

1、《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补助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2号)

2、《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暂行办法》（洪科规字［2022］2号）